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中建股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中建股份與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立合營公司藉以投標參與在中國的基礎建設項目。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合營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合營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就合營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營交易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合營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 訂約方

(i) 中建股份

(ii) 本公司

### 內容

中建股份與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立合營公司，據此，中建股份與本公司將各自持有合營公司50%股權。成立後，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中建股份與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公司須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須批文及註冊登記。

###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將投標參與在中國大型的基礎建設項目。

###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初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約港幣284,000,000元)，該款項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90日內由中建股份與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現金注入合營公司。該初期註冊資本金額乃中建股份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確定，並參考彼等於合營公司的擬訂資本要求而釐定。

中建股份與本公司可在合營公司要求下，以增加註冊資本形式向合營公司提供資金。合營公司的最高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港幣568,000,000元)。

## 額外注資

合營公司須確保投標參與基礎建設項目所需建築貸款將以銀行貸款形式獲得。中建股份及／或本公司並無責任提供任何擔保。

## 盈利／虧損分配

中建股份及本公司將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分享合營公司的盈利／虧損。

## 董事會代表

中建股份及本公司各自提名的合營公司董事人數將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釐定。合營公司董事不具備決定性投票權。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包括由中建股份及本公司各自提名至少一名董事。

## 完成

合營協議須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完成後，訂約方須透過訂立合營公司相關合營細則而成立合營公司。倘(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正式成立合營公司，則合營協議須予以終止。

## 轉讓

合營公司股東在未獲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

中建股份在建築市場經驗豐富。合營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在中建股份為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情況下，透過合營公司投標參與在中國的基礎建設項目。董事相信該等安排可利用中建股份的豐富經驗，提升管理建築項目的成本及時間效益，令本集團受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合營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合營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服務業務。

中建股份為主要參與中國建築市場的承建商。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合營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合營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就合營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營交易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在的中國國營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建總持有94%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合營協議及合營交易而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合營協議」	指	中建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的成立合營企業合作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將根據合營協議成立的合營公司；
「合營交易」	指	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訂的交易，詳情見本公佈「合營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按人民幣0.88元兌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這並非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符合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張哲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